

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聚财宝B款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增值给付金

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向投保人给付增值给付金，该增值给付金等于本合同已支付的**趸交保险费**（释义一）乘以下表所列的增值给付比例所得的金额。该增值给付金及其**利息**（释义二）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用于按该日的买入价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以后，若投保人向本公司支付**追加保险费**（释义三），则本公司将在每笔追加保险费支付**手续完成当日**（释义四）向投保人给付增值给付金，该增值给付金等于每笔追加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的增值给付比例所得的金额。该增值给付金及其利息将在进入个人账户当日，用于按该日的买入价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不同金额的趸交保险费或每笔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增值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趸交保险费或每笔追加保险费	增值给付比例
小于人民币100,000元	0%
大于等于人民币100,000元且小于人民币150,000元	1.0%
大于等于人民币150,000元	1.5%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则本公司将不支付该增值给付金及其利息。

第三条 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给付金额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本公司收到**（释义五）**申请人**（释义六）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身故给付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及其利息加上本合同项下已分配的增值给付金及其利息之和。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该身故给付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释义七）的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身故保险金之和，身故保险金按以下（1）至（2）项所列的方式计算：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二年内（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零。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二年后（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该日前最近二年内累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的10%（百分之十）。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释义八）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以前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以一百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以一千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第四条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九）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除给付身故给付金额外，还将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以一百万元为最高限额。

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趸交保险费及其利息加上本合同项下已分配的增值给付金及其利息之和。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最高限额为五千元。

第五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则投保人可于下列期间内申请行使转换年金选择权，本公司将用个人账户价值以同一被保险人为标的购买年金产品，该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公司收到书面转换申请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

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1)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且，
- (2)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为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

若投保人申请转换年金产品，且经本公司核准并实施该转换，则本合同即时终止。本公司将按年金产品的合同条款的约定给付年金。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四）；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十五）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十六）；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予给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则本合同按第三条的约定处理；但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予给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则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七十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释义十七）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办理效力恢复；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趸交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该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第十二条 追加保险费的支付及相关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日后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并在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第十三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本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一、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稳健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二、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增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四、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五、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第十五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十六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托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释义十八）}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日数}}{\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第十九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本公司提供以下两种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的选择：

一、犹豫期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投保人签收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二、生效日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生效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第二十一条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险单信息，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包括以下三者之和：

- (1) 趸交保险费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释义十九）后的余额；
- (2)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所分配的增值给付金；
- (3) 上述（1）、（2）项的利息。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投保人支付追加保险费，则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本合同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加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金额进入个人账户当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包括以下三者之和：

- (1) 追加保险费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所分配的增值给付金；
- (3) 上述（1）、（2）项的利息。

此外，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还将随着**保单管理费**（释义二十）的收取和调整、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增减。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第二十四条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初始费用百分比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本合同的该初始费用百分比为5%（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条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释义二十一）的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应按个人账户中的各投资账户在保单管理费收取日前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占全部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分摊至各投资账户，若其中有投资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所分摊的保单管理费，则不足的部分将由其他的投资账户再行分摊。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七点五元。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效力即时中止。

第二十六条 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选择多个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从本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至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各账户的卖出价进行。本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前四次转换的每次手续费为零，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手续费为二十五元。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本公司将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先从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三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如有增值给付金，则不包括所有利息及增值给付金）予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予投保人，如有增值给付金，则需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增值给付金及其利息。个人账户价值以本公司收到书面撤销申请当日为准（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以下金额：

(1)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不包括所有利息及增值给付金）。

(2)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4.0%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3.0%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2.0%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第五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0%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三十六条 效力恢复

若因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保单管理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则本公司将按照合同效力中止首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卖出价卖出全部投资单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付清必要的追加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所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扣除其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非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三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二）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返还本公司。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四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

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释义

一、趸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该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二、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以每月月初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单利计算。

三、追加保险费：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四、手续完成当日：指本公司完成有关申请审核的批准之日，并以本公司批注所载的生效日为准。本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五、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六、申请人：指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七、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八、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九、公共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十三）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事故。

十、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释义二十四）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三、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四、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十五、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六、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七、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八、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此处负债不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十九、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乘以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本合同的初始费用百分比参见第二十四条。

二十、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服务管理费，金额参见第二十五条。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本公司将按保单管理费收取日的卖出价扣除保单管理费。

二十一、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首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个人账户建立日，以后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在每月中中的对应日。生效日在每月中中的对应日若大于当月总日数，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且生效日在每月中中的对应日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二十二、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入。

二十三、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二十四、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释义二十五）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十五、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